

**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量基金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将自2022年8月22日起增加长量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8044
2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8045
3	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9111
4	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9112
5	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08884
6	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	008885
7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096
8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0097
9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	010098
10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906
11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0907
12	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3222
13	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3223
14	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9109

15	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9110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自2022年8月22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长量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、费率等重要事项，详见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20-28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erichfund.com/>

长量基金的具体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，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。

2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55-29395858

网 址：www.boyuan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

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